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 2014 年度继续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和销售甲醇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2.19-40.45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的主供应商，是全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 2001 年 10 月，以煤炭、焦化、发电、物流贸易、装备制造为主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市场涵盖国内外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化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三）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情况		201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50-450 万吨	20-63 亿元	3,850,620.99 吨	3,116,938,012.33 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煤	——	——	2,233.56	1,784,087.95 元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500-14000 万元	18,875.80 吨	44,418,760.51 元
	采购粗苯	3000-5000 吨	1590-4250 万元	3,772.77 吨	24,172,906.92 元
	销售甲醇	3.5-5 万吨	6650—13000 万元	21,569.78 吨	42,636,649.64 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500-14000 万元	36,487.64 吨	84,567,177.69 元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530-2550 万元	——	——
	销售甲醇	3.5-5 万吨	6650—13000 万元	18,141.96	35,679,425.71 元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	采购煤焦油	1000-2000 吨	250-700 万元	288.94 吨	693,190.90 元
	采购粗苯	100-300 吨	53-255 万元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情况		2013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
任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	——	5,114.96 吨	12,121,209.62 元
	采购粗苯	——	——	1,223.92 吨	8,484,120.86 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	——	1,839.86 吨	4,340,354.88 元
	采购粗苯	——	——	235.46 吨	729,137.23 元
合计			22.07-69.18 亿元		3,376,565,034.24 元

2013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及销售甲醇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33.77 亿元，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22.07-69.18 亿元的指标内，没有超过年初预测指标。

（三）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2014 年，公司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 280—400 万吨，单价 750-900 元/吨，金额 21—36 亿元；采购煤焦油 26000—94000 吨，单价 2600-2900 元/吨，金额 6760—27260 万元；采购粗苯 6000—15000 吨，单价 6500-8000 元/吨，金额 3900—12000 万元；销售甲醇 6000—15000 吨，单价 2000-3500 元/吨，金额 1200—5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预测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80-400 万吨	21-36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600-11600 万元
	采购粗苯	3000-5000 吨	1950-4000 万元
	销售甲醇	3000-10000 吨	600-3500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600-11600 万元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650-2400 万元
	销售甲醇	3000-5000 吨	600-1750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2000-5000 吨	520-1450 万元
	采购粗苯	500-2000 吨	325-1600 万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3000-6000 吨	780-1740 万元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650-2400 万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	采购煤焦油	1000-3000 吨	260-870 万元

份有限公司	采购粗苯	500-2000 吨	325-1600 万元
合计			22.19-40.4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成江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冬青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6、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主营业务：焦炭运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7、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营业务：洗选煤炭，焦炭生产及销售，焦化副产品及煤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回收、加工及销售等。

(二)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

销售部分甲醇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上游煤炭和下游钢铁市场疲软，走势低迷，但优质炼焦煤资源依然紧缺，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